



张金娜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6年3月31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洛阳银行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洛阳银行监事长臧红旗，洛阳银监分局张珺珺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建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发放 2015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5 年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的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制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八、《关于接受王连洲辞去本行独立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九、《关于接受李连仲辞去本行独立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关于接受叶晓明辞去本行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审核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调整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修改<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修改<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提议召开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树功 王辉 苏刚 刘峰
王书 姚东 李建通 王丹
张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2016年修订)



根据《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授予本行行长行使下列业务审批权限和经营管理权限：

一、对非关联方客户的授信业务审批权

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与关联方单笔关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业务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行长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三、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购并、处置、核销的审批权限和额度调整权限

（一）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5000万元，且该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本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行长审批；对金额大于5000万元且不大于2亿元，且该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本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行长提出方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董事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二）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单个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额度，行长可作出不大于总金额30%

的额度调整，调整后的单个项目总金额应不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且该项目调整后的本行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作出调整后，应向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四、金融资产投资审批权限

（一）对中国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国铁路总公司（含原铁道部）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由行长审批。

（二）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的其他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含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对于 2A 级及以上债券的投资，如对单个债券发行主体的投资余额不大于 10 亿元，且全部债券投资余额不大于 200 亿元，由行长审批。

（三）持有到期的债券由 2A 级及以上降至 2A 级以下时，继续持有该债券或择机减持，由行长审批。

（四）对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不大于 40 亿元，且全部投资余额不大于 260 亿元的其他金融资产（如信托产品、同业理财等）投资，由行长审批。

五、资产购置、处置、核销审批权限

（一）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权限

单项资产价值不大于 1000 万元，且当年累计购置金额不大于 1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行长审批。

单项资产价值不大于 2 亿元，且当年累计购置金额不大于 3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行长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核销审批权限

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不大于 2 亿元，且当年处置、核销累计金额不大于 3 亿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核销事项，由行长审批。

对于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大于 1 亿元且不大于 2 亿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核销事项，由行长审批后，向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本项所指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

（三）信贷资产购置、处置及核销审批权限

单项资产金额不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10%，且当年购置或授信累计金额不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0% 的信贷资产购置或授信事项，由行长审批。

单户金额不大于 1 亿元，且当年处置（不含资产证券化）、核销累计不大于 5 亿元的信贷资产处置、核销事项，由行长审批。

当年累计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事项，由行长审批。

（四）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处置、核销审批权限

单项资产价值不大于 5000 万元，且当年累计购置金额不大于 5 亿元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行长审批。

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不大于 5000 万元，且当年处置、核销累计不大于 3 亿元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核销事项，由行长审批。

对金额不大于 1 亿元，且包内单笔资产金额不大于 5000 万元的抵债资产包的处置事项，由行长审批。

本项所指其他非信贷资产，是指除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

资、固定资产、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六、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审批权限比照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限执行。

七、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除信贷资产证券化外的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发行事项，由行长审批。

八、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

单项对外赠予支出不大于 500 万元，且当年对外赠予支出总额不大于 800 万元的事项，由行长审批。

九、案件协议赔偿支出审批权限

单笔案件协议赔偿支出不大于 5000 万元的事项，由行长审批。上述案件协议赔偿支出情况不包括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强制执行的情况。

十、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的签署权。

十一、其它权限

除《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外，其他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管理与审批权。

自本授权方案生效之日起，除《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外，本行现行规章制度中有关授权的规定与本授权方案不相一致的，以本授权方案为准。

本授权方案相关事项行长可转授权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本授权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作出对行

长新的授权方案时终止。

本授权方案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本人作为本行的行长，同意批准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并承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具体计划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述方案自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行长（签字）：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本人作为本行的行长，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作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同意批准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5 号）核准发行。受跨年因素影响，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现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更名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除债券名称变更外，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所有发行条款均维持不变。

行长（签字）：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